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3481號

原告 百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鋒

被告 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給付貨款發生爭執，復查無合意管轄或契約履行地之約定，又被告公司址設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